

证券代码：838875

证券简称：龙心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七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该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董事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并由主办券商依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若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